

标段编号：44039320250513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永街道凤宁路新建工程、福永街道凤业一路（凤凰兴业一路—凤凰兴业二路）新建工程（勘察批量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0日

一、 投标人提交《近 3 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3 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有效的网址链接）
1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2157.06	2021.05.08	https://ne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171384
2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沿河休闲带景观及 2 座人行天桥勘察工程	79.2	2022.09.01	https://ne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418708

1.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和勘察设计

(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截图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2024年4月5日 星期五 多云 24-29℃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建设工程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和勘察设计定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1-03-30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基本信息

公告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和勘察设计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05001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和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定标时间:	2021-03-30 14:56
中标候选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入围方式:	无需入围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联系人:	贺工
联系电话:	18028785896

(2) 合同扫描件

C2021133

LXDDTSGC-0008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 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甲 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乙 方: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
头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成员)/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1年 5月 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和勘察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和勘察设计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南发改〔2020〕78号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创新大道（科苑大道）是南山区南北向重要的城市主干路，规划范围为南起中心路、北至沙河西路，全长约12公里；可研及工程设计范围为南起东滨路（含路口）、北至留仙大道（含路口），全长约8.0公里，不含广深高速至茶光路段（西丽枢纽）；其中广深高速至茶光路下穿隧道约2.0公里（含隧道敞开段）纳入地铁13号线实施范围，隧道路段的地面道路部分纳入本项目设计范围，项目工程总投资约28亿元。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 280000 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6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 银级； ☐ 金级； ☐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大道（科苑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详细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竣工图编制、BIM设计（若需）等相关工作。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规划: 60 日历天;

3.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70 日历天;

3.3 勘察: 90 日历天。

3.4 方案设计: 30 日历天;

3.5 初步设计: 120 日历天 ;

3.6 施工图设计: 60 日历天 ;

3.7 竣工图编制: 60 日历天;

3.8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9 各阶段工作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甲方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11927.96 万元 (大写: 壹亿壹仟玖佰贰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含补遗书)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二十份,甲方五份,乙方十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乙方 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2: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办人: 邓岚天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5 月 8 日

乙方 3: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都刘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七、合同价、结算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11927.96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贰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其中详细规划编制费（固定价，下浮率 10%）940 万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费（暂定价，下浮率 10%）94.82 万元，工程设计费（暂定价，含竣工图编制，下浮率 10%）8736.08 万元，勘察测量费（暂定价，下浮率 10%）2157.06 万元。

7.2 合同结算价：

7.2.1 规划研究费为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7.2.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结算价，以发改部门可研批复的总投资额为计费额，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规定计取后下浮 10% 确定。行业调整系数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7.2.3 设计结算价分别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管线（含智慧道路）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建安费为计费额，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取后下浮 10% 确定（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收费的 8% 计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3，道路工程（路基路面、防护、交通、涵洞）专业调整系数 0.9、桥梁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1、市政管线（含智慧道路）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0、园林景观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1（未涉及上述类别的工程，其设计费均计入园林景观工程）。

7.2.4 勘察结算价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的规定计算方法计算再下浮 20% 确定，若原标准制定部门更新该收费标准，则依据最新标准计算。

7.2.5 若甲方最终确定须进行 BIM 设计，乙方按甲方要求执行，结算时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相应建安费用为计价基础，按《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设计应用项计取 BIM 设计费，并下浮 10% 确定。若未发生 BIM 设计，则不计取该项费用。该部分费用的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具体以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7.2.6 上述所有费用最终按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或发改部门批复概算相应费用中两者最低值为准。

7.3 费用支付

7.3.1.1 勘察测量费由甲方支付给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勘察单位）；

7.3.1.2 详细规划编制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费、设计费由甲方统一支付给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具体以财政局意见为准，如不可行，则以牵头单位作为该合同唯一收款单位。

7.3.2 详细规划编制费支付：

（1）合同签订后，投资计划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中规划研究费用的 15% 作为预付款，

2. 大空港新城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沿河休闲带景观及 2 座人行天桥勘察工程

（1）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截图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沿河休闲带景观及2座人行天桥勘察工程

发布时间: 2022-06-01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80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2202203280030001
招标项目名称: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沿河休闲带景观及2座人行天桥勘察工程
标段名称: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沿河休闲带景观及2座人行天桥勘察工程
项目编号:	44039220220328003
公示时间:	2022-06-01 16:39至2022-06-07 16:39
招标人: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万元):	79.200000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2) 合同扫描件

2022-088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沿河休闲带景观及2座人行天桥勘察

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 SZ.dkgjlhyhjgrxtq.xxdjrxtq-kc-0003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022 年 月

发包人：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勘察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勘察人”）

勘查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鉴于：

1. 勘察人已明确知悉：业主（即委托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已将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沿河休闲带景观及2座人行天桥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勘察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勘察人为本项目提供地质勘查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地质勘查有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沿河休闲带景观及2座人行天桥勘察工程
-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片区
- 1.3 工程规模、特征：
- 1.4 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及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工程勘察、测量、物探任务：勘察、地形测量、现状苗木测绘、土石方分类和工程量计算、地下管线探测、空中线网测量、工程物探、相关设施测量、水文勘测等，详见技术要求。
- 1.5 资料提交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 1.6 未尽事宜均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及《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3 发包人若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因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里。发包人无需另行向勘察人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3.1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文本一式八份，电子文件6份。
- 3.2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 1: 200 数字化地形测量（满足土方计算）成果报告（含土方计算、坐标点等成果）文本一式八份，电子文件6份。
- 3.3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地下物探成果报告文本一式八份，电子文件6份。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2022__年__7__月__1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2.1 勘察费：本项目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

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税金以及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4.2.2 本项目勘察费合同暂定价为 79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贰仟圆整）。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747,169.81 元，增值税人民币：44,830.19 元，增值税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792,000.0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圆捌角壹分，增值税人民币：肆万肆仟捌佰叁拾圆壹角玖分，含税价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仟圆整。

4.2.3 合同结算：

勘察人提交经发包人及业主确认的勘察成果后，发包人、勘察人双方进行结算。

结算工程量根据经发包人及业主认可的图纸、勘察任务书及勘察成果文件计取工程量，单价按合同清单单价。如有新增单价，价格按《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计取，参照中标合同下浮率下浮。中标合同下浮率：20.99%。

合同结算需经过市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定，结算审定后，如果市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定的金额小于该合同对应的概算金额，则以审定的金额作为结算金额；如果市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定的金额大于该合同对应的概算金额，则以该合同对应概算金额作为结算金额。（若政府有新的审计规定，按新规执行。如果本项目被审计机关抽查审计，以审计后的价格作为双方工程款的最终结算价款。工程款超付部分，受托人在接到审计结果后 30 日内退回委托人。）

本项目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

(本页无正文,为《地质勘查合同》)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苏...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2.9.1

勘察人(盖章):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